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125 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C06015，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的第二、第三、第四个交易日开放，本次开放期设置为：

2023年2月14日（含当日）至2023年2月16日（含当日）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和计划累计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开放期内，参与/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即以受理申请当日（T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退出金额将随单位净值而波动。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若因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规定比例，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决定自有资金是否退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计划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4.10%/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前，请详细阅读《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于销售机构进行办理。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010-59562622。

管理人网站：http://www.avicsec.com/

特此公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